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 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00 万股调整为 988.80 万股，授予人数由 196 人调整为 165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以 2020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5 名激励对象 98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 2020 年 9 月 17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 16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88.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2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